五指山市2018年永忠黎宝共享农庄

项目实施方案

五指山市农业局：

根据五指山市农业局、财政局印发的《2017年省级共享农庄项目资金使用方案》（五农[2018]6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共享农庄扶持资金的使用，按照文件要求，我司现制定如下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五指山永忠村黎宝共享农庄项目以五指山盛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经营主体单位，农户以土地租赁、土地入股或劳务形式等多种方式参与项目。项目建设位于五指山市南圣镇永忠村，位于五指山市南圣镇至水满乡的南水公路旁，距离五指山市市区13公里，距离水满乡15公里。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241.6亩，其中设施农业生产面积97.9亩，村庄规划面积143.7亩。

项目将结合五指山忧遁草基地和五指山永忠村村庄资源，建设集农业种植、农业观光、农事体验、特色民俗、休闲民宿等功能区于一体，以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为支撑，以农业和民宿共享为主要特征，打造能吃、能住、 能看、能种、能体验、能采摘、能加工、能品尝、能歌舞、能销售的“十能”共享农庄的“共享农庄”。

二、农庄服务接待区建设内容

——民宿装修（不包含家具）

——服务接待区水泥路面

——服务接待区道路绿化

——水沟景观建设

项目计划于2018年9月1日前完成上述所有建设内容

三、资金投入

（1）资金结构

建设项目总投入：91.4万，其中

1. 民宿装修13间，每间4万 计52万元
2. 服务接待区水泥路面

13米X75米=983平方米 计19万元

1. 服务接待区道路绿化

1.5米X75米=115平方米 计3万元

4、水沟景观建设

109米X4=436平方米 计17.4万

（2）资金来源

五指山盛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自筹资金11.4万，申请海南共享农庄项目资金80万元。

四、保障措施

1、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加强对项目的组织管理，成立以公司领导人为组长，以项目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实施小组，项目实施小组主要职责是:(1) 项目计划、决策;(2)进行内部协调;(3)落实项目资金管理;(4)监督项目实施、运行。

2、严格按有关规定使用扶持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系列材料和相关开支发票、付款凭证、合同等材料建档保存，建立专帐，以供查验，同时，做好项目结算工作。

五指山盛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0日